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實作課程實施計畫

113.12.10 行政會議訂定

壹、 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 二、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四、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校外實作與實習實施要點。

貳、 目的

- 一、 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需求，擬由高二開始實施實作訓練課程，透過職業現場的訓練，建立合宜的人際互動方式及職場工作技能與態度，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並提早適應職場生活。
- 二、 以社區為本位的實作課程訓練，結合社區資源與需求，建立相關工作技能，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的社區適應能力，以增進就業及社會服務能力。
- 三、 透過實作課程，提供學校與業界交流之機會，教師瞭解實務現場工作程序與要領作為精進教學之參考；同時促使社會對身心障礙者認識，進而接納與鼓勵。

參、 實施對象：高職部二、三年級學生，依學生選填之實作課程，考量學生個別能力、特質、需求和興趣，分為校內實作和校外職場實作。

肆、 實施時間與時數：每學年九月至次年六月，依照校內行事曆及課程教學實施時間，二年級學生每週 4 小時、三年級學生每週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經實輔處選修分組課程會議綜合研判後可適時調整。

伍、 實施原則

- 一、 依學生個別能力、特質、需求、興趣及家長期待等條件，進行實作課程安排。
- 二、 開發學校鄰近社區職場，經學校評估職場環境、工作內容以及與職場充分溝通及合作後，作為學生進行校外職場實作之場域。
- 三、 依學生所屬之科別所排定之實習科目授課時間，實施跨班級分組教學，採校內實作或校外職場實作進行，並由實作科目任課教師擔任主要教學者。

陸、 實施程序

- 一、 班級教師與實輔處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選修分組課程會議，依據學生所選填之科別、學生職業能力、興趣進行實作科目分組，並規劃校內實作和校外職場實作。
- 二、 實作學生名單於開學前完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 實作課程於開學施行兩週後依學生需求，必要時進行選修課程加退選會議，調整完畢後將學生名單送至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四、 校外職場實作之學生，簽署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五、 學校與校外實作職場簽訂合約書。(附件二)
- 六、 實作場域區分為校內班級教室或專科教室與校外職場，校外職場實作之任課教師與學生搭乘學校交通車往返。
- 七、 任課教師教學後需填寫輔導紀錄表，並與就業組及導師討論學生工作情形。(附件三)

八、 學生於校外實作發生緊急偶發事件處理方式、流程，
請參閱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方式。(附件四-六)

九、 學校與雇主保持聯繫，進行意見溝通。

柒、 預期效果

一、 落實學生提早適應社區與職場生活，提高生活品質。

二、 社會大眾更了解身心障礙者的特質，進而接納肯定支持身心障礙者。

捌、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實作課程 校外實作家長同意書

學校與_____ (以下簡稱該公司)共同擬訂學生校外職場實作合約，目的為增加高職部二/三年級學生校外職場實作經驗，利用校外職場實作，提早建立學生之工作概念、態度並提升工作技能。將安排教師帶領_____年級具就業潛力的學生至該公司進行實作。該公司主要_____，以下為學生主要實作項目：

經由學校說明安置校外實作情況後，☐同意 ☐不同意 敝子女_____，接受學校安排於星期_____，_____午至校外職場_____進行訓練。

本人明瞭貴校係依敝子女特質安排實作單位，且由於此工作獲得不易，本人願盡力配合學校，並協助督促敝子女遵守下列事項，期順利推動以收成效。

1. 督促敝子女事項：

- (1) 做好個人儀容整潔。
- (2) 服從雇主及輔導老師的指導。

2. 家長配合事項：

- (1) 若敝子女有身體不適或意外之情事發生，經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聯繫後，願意立即配合處理。
- (2) 當學校經評估後通知，學生不適宜繼續在該職場進行實作，則應調整至校內組別進行課程。

此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監護人姓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學年度第一學期

○○○○○○實作課程

校外實作合約書

合作廠商：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實作課程

校外實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依照下列內容辦理學生校外實作事宜：

一、甲方同意乙方推薦學生至甲方進行實作。

二、實作期間：○○○學年度第○學期間從○○○年○○月○○日開始至○○○年○○月○○日結束，每週○，上午○點○分至○點○分。

三、實習內容：_____（得由甲方與乙方討論後調整）。

四、甲方應視需要指派適當人員依工作項目提供示範指導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五、乙方負責配合甲方實作指導之需要，輔導學生學習情形。

六、實作期間的安全，甲方願善盡管理之責任，不派遣學生從事危險之工作；乙方應盡督導之責任，維護學生安全及品管。

七、實作學生因工作表現怠慢或有嚴重違反工作紀律者，經乙方輔導下仍無改善，得予停止實作處分。

八、學生實作期間除因生理因素（如：機能障礙）及心理因素（如：情緒障礙）外，故意造成職場損壞，由乙方及家長共同負責處理。

九、實作學生係學生身份若涉及法律及責任事宜，應由學生監護人與乙方簽訂同意書為準。

十、本合約甲方職場實習指導教師為：_____；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職場實習指導教師屬教師角色，須提供個人相關資料(如附件)供本校人事室查核。

十一、學生於校外實作期間，甲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甲方知悉學生於職場遭受或出現性別事件之情事時，甲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通知乙方，依法進行處理。

十二、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議決辦理。

十三、本合約一式二份，廠商及學校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代表人：校長 蔡嘉峯

地 址：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74 號

電 話：(06)355-459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實習指導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擔任貴校實習場域之_____年級學生實習指導人員職務，同意貴校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此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立書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適用之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四、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實作 任課教師 輔導紀錄表

職場							實作日期					任課教師		○○○老師		
學生																
出席情況																
工 作 內 容	搬運(將物品搬運至棧板或桌面)															
	擦拭(組裝好的鍋具等)															
	摺/拆紙盒/紙箱															
	貼標籤/貼紙															
	零/配件組裝															
	數數															
	整理/分類(螺絲/其他零件)															
其他工作 (請寫工作內容)																
說 明	◎填表說明：請老師填寫代號即可 (A：熟練 B：速度較慢 C：需叮嚀細節 D：工作較困難)															
	補充說明															

學生																
工 作 態 度 及 人 際 互 動 表 現	主動認真															
	細心負責															
	不聽從指令															
	做事敷衍															
	會聊天玩鬧															
	常偷懶休息															
	說謊															
	不專心/ 常東張西望															
	做事急躁															
	能流暢對談															
	有禮貌															
	會回答問話															
	不理人															
	情緒起伏大															
	頂嘴/沒禮貌															
◎填表說明：請老師勾選即可，並可重複勾選。																
補充說明																
教師輔導/ 處置方式																
雇主建議/ 反應事項																
任課教師						就業組長						實輔主任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方式

壹、目的：

- 一、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緊急偶發事件，得以即時處理，期使傷害降到最低。
- 二、提供師生校外實習教學時之安全保障。
- 三、維護學生從事校外實習時之適性受教權利。
- 四、事件處理後，檢討改進加強預防措施，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形。

貳、緊急應變支援小組成員：

設召集人 1 名由校長擔任之，副召集人由實輔主任擔任，其餘成員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組長、就業組長、生教組長、職業輔導員、以及社工師，並視情況請求校內外人力協助支援。

參、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發生及處理方式：

編號	偶發事件	處理方式
一	實習中途失蹤	1. 任課老師立即請實習單位安排人員尋找，並通知實輔處請求支援。 2. 聯絡家長。 3. 回報生教組。
二	身體不適	1. 休息觀察(若遇學生癲癇發作，則依標準流程處理)，並在輔導紀錄表或職場實習聯絡簿備註欄簡述；若學生需返校休息，通知實輔處派員接送。 2. 需要緊急就醫時，立即送至附近醫療院所或打 119 求助，並通知實輔處，等待支援人員到達後，若為實作課程校外實作學生，任課教師前往醫院協助處理，其餘學生由支援人員帶回學校上課。 3. 處理結果通知校方及家長。
三	意外受傷	1. 任課老師或實習單位直接使用急救包藥品處理，並在輔導紀錄表或職場實習聯絡簿備註欄簡述意外事件；若實作學生需返校治療，通知實輔處派員接送。 2. 傷勢嚴重者，立即安排送醫急救或通知 119。 3. 若為車禍事件，打 110 請警方協助處理。 4. 通知校方、實習單位及家長，等候支援人員到達後，若為實作課程校外實作學生，任課教師前往醫院協助處理，其餘學生由支援人員帶回學校上

		課。 5. 回報生教組。
四	危險動作發生或情緒失控	1. 立即制止其不當動作。 2. 教導其正確工作技巧或動作。 3. 情緒失控時應設法緩和其情緒，再加以輔導及教導。 4. 必要時停止其工作，並通知實輔處請求支援。
五	其他	1. 隨機判斷事件處理辦法。 2. 視事件立即處理，並通知實輔處請求支援。 3. 其他未詳列之意外狀況依本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辦法處理。
備註		1. 校內接獲校外實習緊急意外通知時處理流程： (1)任課教師通知實輔處，實輔處通知緊急應變支援小組(到實習單位帶學生回校上課等)及導師(聯繫家長並至醫院協助處理)，並向校長報告。 (2)導師、護理人員趕到醫院處理後續問題，若導師校內有課，實輔處知會教務處教學組安排代課；若導師為實作課程的任課教師，則緊急應變支援小組先代為聯絡家長。 (3)緊急應變支援小組人員至實習單位現場可乘公務車，事後再補派車單。 2. 準備實作資料袋，內含急救包藥品、相關聯絡電話及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附件二)。

肆、事件紀錄

一、意外事件處理妥善後，應填寫紀錄。

(一) 輕微受傷或輕微身體不適者，由實習單位或任課教師填寫於實習聯絡簿或輔導紀錄表。

(二) 學生受傷須送醫者或返校治療休息，由就業或實習組長接獲通知處理之事件，由實輔處填寫意外事件紀錄表(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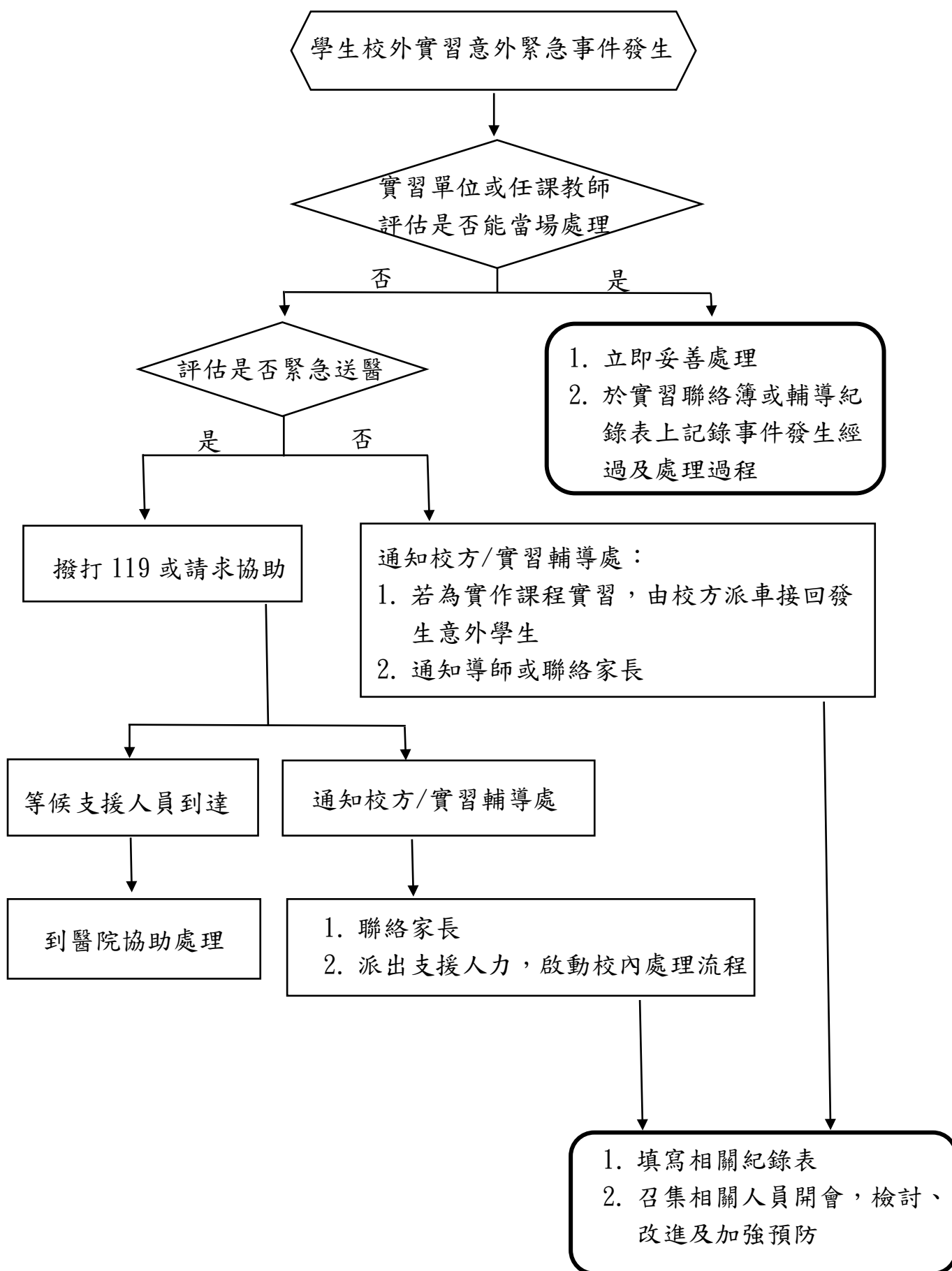
二、若事件內容情節重大，應由實輔處另會簽相關單位並呈報校長。

伍、檢討與改進

一、實輔處應就所發生之意外事件與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分析發生事件原因及檢討，並謀求改進及加強預防措施以杜絕類似情形發生。

二、實輔處應於平時以類似案件對任課教師宣導說明，要求教師於實習課程中加強學生職場安全教育。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紀錄表

日期	實習場所	意外事件描述	處理情形	紀錄人